

## 維護婦女權益 遏止家庭暴力

九龍婦女聯會

2007

就政府 6 月 15 日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建議

上半年政府統計家庭暴力舉報以 3702 宗比去年同期倍升，舉報數字祇是冰山一角。2005 年社會福利署委托香港大學的全港家暴調查發現一年內出現家暴的多達 17 萬戶的事實，更應引起社會大眾及政府的充份關注。

我們認為：家庭暴力源於性別的不平等，是婚姻和家庭關係破裂的主要原因；嚴重威脅婦女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更影響社會的秩序和安定，絕不可低估它對社會整體和諧的破壞力。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指出「政府有責任保護婦女免受暴力對待」，必須從法例的制定，執法的嚴厲，和對受虐者支援上確保婦女的安全。

日前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修訂的建議：條例適用範圍涵蓋前配偶和前同居者；延長強制令的有效期至兩年；以「受害人為本」的在強制令“附上逮捕授權書”。

但本會認為就條例仍需要嚴格家庭暴力的定義，清晰界定家庭暴力涵蓋範圍，如：身體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等侵害行為等，要以保護受害人為本的准則，訂定「保護令」，充分發揮條例的保護作用，為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支援。要有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和心理矯治的措施。同時，更要加強廣泛宣傳反家庭暴力的力度，提昇公眾、醫護人員對反對虐待兒童、虐待配偶的家暴的零容忍的敏感度認識；要針對家暴的隱蔽性，組建家暴社區關注組、和諧社區防暴先鋒隊，及早發現家暴在萌芽和初發階段，及時阻止家暴的發生，隔離和保護家暴受害人。

同時，我們更認為家庭生活教育是凝聚家庭，改善夫妻、子女、長幼關係的良方。政府應從公眾教育上幫助基層家庭強化功能，要重建家庭價值，更要加大力度，從文化、教育、傳播媒體、社區、學校、家庭不同層面，有更具體、細緻的推動，例如一些由政府、社區、團體共同推動的就性別平等、家庭崗位責任、家庭生活、家長教育、親子活動、跨代共融的先導計劃，一些和睦家庭、恩愛夫妻、傑出父親、母親的經驗分享和評選等，鼓勵先進，弘揚美德。要學習國際反家暴的成功經驗。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8 條指出，政府有責任保護婦女免受暴力對待，在每年的 11 月 25 日“國際消除對婦女暴力日”，要開展宣傳條例的活動，引起社會大眾、傳媒輿論的廣泛關注和支持。